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24612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董淑婉君代理蔡寶琴君等78人申請按應繼分(共19241/25200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：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219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蔡鬧智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2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13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7年2月9日

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181	北投區	關渡段三小段	219-0000	209.00	蔡鬧智	1/1	